家事事件整理之特殊性

-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限制

【內容整理自:侯律師編著《家事事件法一本通》, 高點出版 (2013/9 月)】

1.民事訴訟之概念:

(1)相關條文:

民事訴訟法

第574條(認諾、捨棄、自認及不爭執事實效力之不適用)

- I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,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。關於捨棄效力之規定,於婚姻無效、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,不適用之。
- Ⅱ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,在撤銷婚姻、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,於撤銷婚姻、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、事實,不適用之;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,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、事實,不適用之。
- Ⅲ關於認諾、捨棄、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,於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,不適用之。
- Ⅳ婚姻事件,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,並向受訴法院陳明。

第575條(當事人未提出事實之斟酌)

- I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,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 之事實。
- Ⅱ前項事實,於裁判前,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。

第575條之1(法院關於監護權歸屬之職權調查證據)

- I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,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,並 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- Ⅱ 前項事件,法院爲裁判前,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,或囑 託其進行訪視、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

第594條(認諾與自認效力規定之不適用)

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,於第五百八十九條 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,不適用之。

第595條(當事人未提出事實之斟酌)

- I 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,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。
- Ⅱ前項事實,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。



- (2)內涵分析:人事訴訟公益性高,不以當事人主義爲主,兼採職權主義:→依不 同類型緩和「處分權主義」以及「辯論主義」之適用:
 - ①處分權主義三層面:

- 第1層面→開始:不告不**理∨**_____ 此二層面仍未被排除,故若法 院逾越當事人主張,仍爲訴外 - 第2層面→對象、範圍:聲明之拘束性∨ 裁判。

- 第3層面→終結

- 認諾:全面不適用×

(§574 I 後段、§588→§574 I、§594)

拾棄: Г公益性高:×

(若允許當事人爲捨棄認諾,則有使當事人藉捨棄 認諾之規定操樅程序、決定身分關係之法律效力之 虞→無異以訴訟法變更實體法之強制規定)

-公益性低: >

(僅限制被告之認諾,不使雙方婚姻關係因被告之 認諾而解消→避免民法上撤銷或離婚之原因要件 形同虛設。

捨棄→原告敗訴判決,屬當事人可自由決定之權利 義務行使,且有助於婚姻關係之維持,無礙社會公 益,應爲法之所許。)

O:親子關係程序中是否適用捨棄之規定,有爭議?

 $A:_{\sqcap}$ 肯定說:第594條之文義解釋。

□ 否定說*: (駱師、日本通說)親子關係程序之公益性甚高,故處理上應 與「婚姻無效之訴」、「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」相同。

ex:妻內心不欲其夫否認其所生子女之婚生性,即先行起訴:

妻爲訴標之捨棄:輕易獲得敗訴之確定判決

⇒該判決具有對世效。

搭配第589條之1之規定,以夫及該子女爲共同被告

⇒法律規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: (§56) 夫須爲與其利害關係 相反之子女進行訴訟。



②辯論主義三層面:

第3層面:非經當事人聲明之證據,法院不得職權調查之

⇒通常程序中即有職權調查之規定(§288),於人事程序中自有其適用,故 無須於另作規定。故第三命題,無論其事件之公益性高低,均與財產訴訟 程序中為相同之解釋。

─ 第1層面:非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,法院不得採爲判決之基礎(§575)。

└ 第2層面: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,法院應逕採爲判決之基礎(§574Ⅱ)。

- 公益性高:全面職權-完全排除

- 正、反面事實,法院均得職權斟酌,不待當事人提出(§575 I、§595)。

L 正、反面事實,法院均不受自認、不爭執限制(§574Ⅱ後段、§594)。

- 公益性低:片面職權-部分排除(勸合不勸離)

- 能維持婚姻之正面事實,始可職權斟酌(§575 I 反面)

解消婚姻之反面事實,仍需當事人主張。

- 能維持婚姻之正面事實,仍有自認不爭執適用(§574II前段反面) 解消婚姻之反面事實,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、不爭執限制。

概念剖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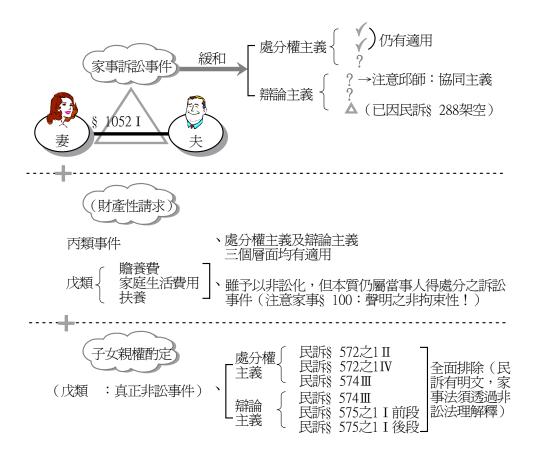
ex:甲夫→乙妻:未達民法第989條之法定年齡,訴請撤銷婚姻:

- (一)「乙已懷胎之事實」:維持婚姻
 - ⇒縱雙方未提出,法院可職權斟酌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- (二)「乙自認未達法定年齡」:解消婚姻
 - ⇒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限制,仍應就「是否達法定年齡一事」為證據調查, 若調查證據之結果,無法得到確實之心證,仍應以無理由駁回甲之訴, 藉以維持甲乙之婚姻。

(3)整理比較:

①同學須特別注意,此處所謂「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」之緩和適用,並非針對家事事件中所有請求,而是針對家事訴訟事件(即原民事訴訟法「人事訴訟程序」部分);況且,亦僅係「緩和」適用,而並非全面排除!!





②不同事件之適用情形:

			處分權主義			
		認諾	捨棄	辯論主義		
			§57	'4 I	§574∏	①正、反面事實,法院均得職權
婚姻 事件 (§568)	無效、不成立		×	×	§575 全面	斟酌,不待當事人提出(§575 I、§595) ②正、反面事實,法院均不受自 認、不爭執限制(§574Ⅱ後段、§ 594)
	撤銷、離婚、 (同居)		×	v	片面 (勸合不 勤離)	①能維持婚姻之正面事實: A.始可職權斟酌(§575 I 反面) B.仍有自認不爭執適用(§574 II 前段反面) ②解消婚姻之反面事實: A.仍需當事人主張 B.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、不爭執限制
		無效、 不成立	§ 588			
	收養		→§574、§575		575	
	以食 (§ 583)		×	×	全面	同上
	(3363)	撤銷、 終止	×	•	片面	同上
₩ 7	親子 關係 (§ 589)		§ 594	?		
親子		否認	×	×		
事件		認領	×	×		§594 · §595
		認領無效		×	×	
		撤銷認領		×		
		確定生父	×	×		
	親權	宣告停止	§ 5	594		§594 · §595
	(§592) 撤銷停止		×	×	×	

2. 家事事件法之規定:

(1)針對辯論主義第1、2層面之規定:

①家事事件法:



條文內容

- 第10條(辯論主義之限制) I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 必要時,得斟酌當事人 所未提出之事實,並依 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法律 別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 II 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 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
- Ⅲ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 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 得處分之事項,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 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 議、第三節有關事實證 據之規定。但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,適用前 項之規定:
 - 一 涉及家庭暴力或 有危害未成年子 女利益之虞。
- 二 有害當事人或關 係人人格權之虞。
- 三 當事人自認及不 爭執之事實顯與 事實不符。
- 四 依其他情形顯失 公平。
- Ⅲ第一項情形,法院應使 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 或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78條(證據之調查)

- I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 及必要之證據。
- Ⅱ法院認爲關係人之聲明 或陳述不完足者,得命 其敘明或補充之,並得 命就特定事項詳爲陳 述

立法理由

- 一、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,並涉及公益,故在審理程序中,爲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,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,及便於統合處理家事紛爭,爰採行職權探知主義,於本條第1項明訂法院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所需,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,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獲得心證時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惟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時,則應限制法院依職權斟酌事實或調查證據之權限。
- 二、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 因當事人本有處分權限,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 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、第三節有關事實 證據之規定,即採行協同主義,原則上有關事實證 據之蒐集,應由當事人為之,法院不依職權介入; 但為保護當事人程序及實體利益,法院仍得運用訴 訟指揮為必要之闡明,或為防止突襲性裁判,發現 真實,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得心證時,在保 障當事人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下,可以斟酌當事 人所未主張而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已知之事 實,或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此外,其事件內容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如涉及家庭暴力或可能危害未成年子女 之利益;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;當事人自 認及不爭執之事實, 顯與調查之事實結果不符; 或是 綜合各種具體客觀情事,認爲法院不介入探知,將顯 失公平時,仍應適用第1項之規定,由法院依職權調查 證據、斟酌事實,以維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。
- 三、本條第1項規定雖擴大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、斟酌事實 之權限,惟此情形涉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,自應使 其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。
- 、家事非訟事件授予法院相當之裁量權,爲求裁定之妥當,自應由法院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,爰設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家事非訟事件雖因法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,必須依職權調查事實與必要之證據。惟關係人仍負有協力之義務,特別是請求定扶養費、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時,應由法院闡述其裁定所需依賴的事實以及證據,由關係人協力提出陳述或主張,以使法院妥適迅速裁定。又爲儘速處理關係人之聲明,法院亦得指明特定事項,諸如夫妻共同生活所產生債務之債權人姓名、其



條文內容	立法理由
	數額以及得調查之證據,命關係人陳明或補充之,爰
	設第2項規定。至於命陳明或補充之方法,可先訂期日
	通知關係人到庭陳述,或使關係人先以書狀陳述,屬
	於法院訴訟指揮之一環,應由法院斟酌個案決定之。

B.第2層面:

條文內容	立法理由
第58條(自認及不爭執事	爲維持婚姻制度,並兼公益之維護,關於訴訟上自認
實之效力)	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,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
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	事實,凡得證明撤銷婚姻原因存在之事實,以及確認
事實之效力之規定,在撤	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存在之原因事實,包括可資證
銷婚姻,於構成撤銷婚姻	明兩造並未結婚、結婚方式不備以及違反近親結婚限
之原因、事實,及在確認	制等事實在內,均無適用之餘地。亦即雖當事人一方
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	於上揭情形主張此等原因事實,而經他造對之於訴訟
在或不存在之訴,於確認	中爲自認或不爭執,然主張原因事實之該造仍不能引
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	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或第280條等規定,而得卸免就其
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、	主張事實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。至於當事人所主張前
事實,不適用之。	述各該原因事實以外之事實,如經他造爲訴訟上自認
	或不爭執者,則仍當有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
	力規定之適用。

②家事事件審理細則:

條文內容	立法理由		
第15條1(辯論主義第一命題	當事人所未提出離婚或撤銷婚姻之事實,既不利於婚		
之採酌)	姻之維持,自不宜由法院依職權採認該事實,爰參考民		
離婚或撤銷婚姻之訴訟事	事訴訟法第572條第2項明定之。		
件,就不利於維持婚姻之事			
實,法院不得斟酌當事人所			
未提出之事實。			

(2)針對處分權主義第3層面之規定:

①家事事件法:

¹ 就「家事審理細則第 15 條」之規定,沈師認爲已逾越本法第 10 條之授權範圍,並不 贊同!



條文內容

- 第46條(家事訴訟事件之捨 棄、認諾)
- I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 前條第一項²得處分之事 項,爲捨棄或認諾³者,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,法院應本 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 人敗訴之判決。但離婚或終 止收養關係事件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其捨棄或認諾未經當事人本人到場陳明。
 - 二 當事人合併爲其他請 求,而未能爲合併或無 矛盾之裁判。
 - 三 其捨棄或認諾有危害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 虞,而未能就其利益保 護事項爲合併裁判。
- Ⅲ前項情形,本於當事人之捨 棄或認諾為判決前,審判長 應就該判決及於當事人之 利害為闡明。
- Ⅲ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期 日就不得處分之事項爲捨 棄者,視為撤回其請求。但 當事人合倂爲其他請求,而 以捨棄之請求是否成立爲 前提者,不在此限。
- IV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 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 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立法理由

- 當事人既可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就得處分事項為訴訟 上和解,應亦得為捨棄、認諾,以充分保障其程 序選擇權,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,明定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得處分之事項,為捨 棄或認諾者,法院應本此逕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 決,不得再行調查證據或認定事實。惟於離婚或 終止收養關係事件,因屬重大身分行為,其捨棄或 認諾應由當事人自行向法院表明真意,不許他人代 理,倘其未經本人到場陳明者;或因合倂提起其他 請求,而當事人僅就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爲捨棄或 認諾,法院對於合併提起之其他請求又無法爲合併 裁判或不相矛盾之處理者;或法院認爲依當事人捨 棄或認諾所爲裁判結果,有危害其等未成年子女之 利益之虞,而未能就子女之利益保護事項依聲請或 依職權合倂裁判者,即有必要適度限制當事人之處 分權,故設但書之例外規定,就上述三者情形,排 除第1項本文之適用,法院並不依當事人之捨棄、 認諾逕為其敗訴之判決,以求慎重,避免發生同 程序裁判歧異,並符合謀求子女利益之立法目的。
- 、法院依第1項本文規定為判決前,審判長應對當事 人就該判決所及之利害關係予以闡明,當事人始能 權衡得失,謹慎爲程序選擇。
- 三、當事人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,如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甲類事件,表示捨棄,法院雖不得逕為敗訴判決,惟實際上欲調查證據亦恐將不易,爰就此情形於第3項明定視為撤回其請求,俾符合程序經濟原則。惟當事人有合併提起其他請求,而捨棄之請求是否成立爲其他請求之前提者,例如當事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,並請求給付扶養費用,而僅撤回確認親子關係部分,因法院判斷是否給付扶養費用,仍須先予認定親子關係存否,即不宜視爲撤回,爰設但書規定。
- 四、視爲撤回之效力及程序,應與民事訴訟法上訴之撤 回相同,故於第4項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至

³ 此處與原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有十分重大變動!以往民事訴訟法中人事訴訟程序, 一律不准「認諾」;但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明文規定如爲得處分事項,原則上可 爲「捨棄、認諾」!!



² 第 45 條第 1 項:當事人就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爲訴訟上和解。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和解,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,始得成立。

條文內容	立法理由
	第264條之規定,以資適用。

②家事事件審理細則:

條文內容	立法理由
第66條(訴訟上和解之限制)	撤銷婚姻、否認子女之訴以及認領子女之
	訴,既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,自不得
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,不得	和解,本條明定之。
爲訴訟上和解。	
第67條(處分權主義之限制)	撤銷婚姻、否認子女之訴以及認領子女之
關於捨棄、認諾效力之規定,於撤銷婚	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,自亦不得
姻、否認子女之訴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	捨棄或認諾。
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。	

<u>作者叮嚀</u>

就不同事件類型如何緩和適用「處分權主義第3層面」、「辯論(協同)主義第1、 2層面」,特整理圖表於下,方便同學記憶!!

	處③:可否捨、認?	辯①	辩2
	(家事§46)	(家事§10)	(家事§58)
	×	×	×
甲類、丁類(不得處)	\downarrow		
分事項	§ 46Ⅲ: 捨棄視為「撤		
戊類 (891011)			
/ A AR (0.0000)	\downarrow		
	準用民訴		
	§262∼§264		
/II , E	V	•	v
丙類 (得處 分事項)	\downarrow	\downarrow	
万 事 項	注意 § 46 I 但	注意 § 10Ⅱ修法理	
戊類(①502:\$)		由中提及「協同主	
(2346713)		義」+§10Ⅱ但	
		Λ	?
乙類② 得處		家審細 § 15:片面	筆者認:
離婚事件 分事項		》、田 WH 310 ·) 田	+ (§ 46 I 但、
			§10Ⅱ但)
→ 米五(3)	×	^	<u>утоп</u> Е /
乙類① 不得處	Û	家審細§15:片面	
撤銷婚姻 分事項	§46Ⅲ · IV	≯ 街畑31 3 · 万 Ⅲ	段:片面
乙類(3)	+家審細§67		权 · 万 凼
否認、認領子女 (家審細§66)	「多街畑30/		
乙類④撤銷收養、撤銷終止收養:		×	×
		^	
法未明文,解釋上應和「撤銷婚姻」			
相同,亦屬「不得處分事項」			

(3)針對攻防方法提出之限制:

①民事訴訟法修法改革背景:

攻防提出之限制	§196		§447
以的徒田之限制	(適用於一審情形)		(適用於二審情形)
	自由(隨時)提出主義	缺失:	
		A.造成訴訟延滯、突襲	續審制:(允許更新權)
89年修法前		B.輕視第一審	二審仍得提出新攻防
		C.審理重心移至第二審	方法
		程序(二審肥大化)	



嚴格續審制 改革目標: 適時提出主義 ┌原則:允許 89年修法後 A.審理集中化 ⇒引入失權效制裁 ┗例外:禁止 B.強化第一審功能 ⇒引入失權效制裁 C.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更嚴格之續審制 D.建構完善之金字塔型 92年修法後 原則:禁止 訴訟制度 └例外:允許

②家事事件法:

條文內容

第47條(擬定審理計畫) I 法院於收受訴狀後,審 判長應依事件之性

質,擬定審理計畫,並 於適當時期定言詞辯 論期日。

Ⅱ攻擊或防禦方法,除別 有規定外,應依事件進 行之程度,於言詞辯論 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 之。

- Ⅲ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 方法,有礙事件之終結 者,法院於裁判時得斟酌 其逾時提出之理由。
- Ⅳ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 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 人得處分之事項,有前 項情形者,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 二第二項、第二百七十六 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 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 定。
- V前二項情形,法院應使 VI依當事人之陳述得爲 請求之合併、變更、追

立法理由

- 、爲保障當事人請求適時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,並 期節省司法資源,法院應事先規劃家事審判程序如 何進行,故於收受原告訴狀後,審判長即應依職權 視個案之類型及性質,或與當事人協議,擬定審理 計畫,此計畫可能包括宜如何進行調解程序或試行和解 之評估、如何闡明事實證據之提出與調查、如何定審理 之先後順序、如何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或指定現場履勘 等期日。法院如認訴訟要件已經完備,言詞辯論之準 備復已充足,即應於適當時期指定言詞辯論期日, 俾使訴訟進行順利。至於法院原所擬定之審理計畫 事後如因案情或程序進行狀況而爲變更,乃訴訟指 揮權之範圍,自屬當然。
- 二、家事事件,不論係得處分或不得處分之事項,當事人均 應在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,此為其促進訴訟義 務,以防止程序延滯及浪費司法資源,故於第2項明定 除另有法律或有權機關依法律所定命令外,當事人 應依事件進行之程度,於言詞辯論終結適當時期提 出攻擊防禦方法,俾能節省勞費。又所謂「事件進 行之程度 | 係考量事件有無行爭點整理程序、有無 成立簡化爭點之協議、法院審理計畫是否曉諭當事 人,以判斷其是否已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。
- 二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三、對於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,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 提出之事實,並依職權調查證據,惟如因當事人故意或 重大過失,逾適當時期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, 有礙事件之終結者,雖不發生失權效果,然法院仍得於 裁判時依經驗法則等斟酌其逾時提出之原因而形成心 諮。
- 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。四、至於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 處分之事項,除有第10條第2項但書所定情形外,如 有本條第3項之情形,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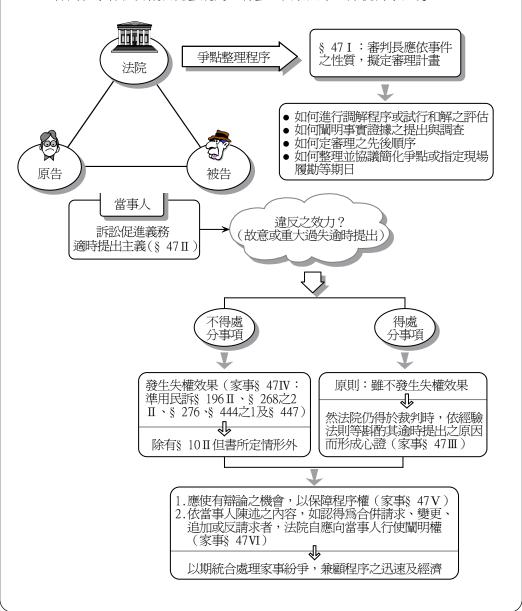


條文內容	立法理由
加或反請求者,法院應	2項、第268條之2第2項、第276條、第444條之1及第
向當事人闡明之。	447條之規定,由法院斟酌情形使生失權之效果。
	五、第3、4項雖規定法院得斟酌逾時提出之理由,或賦予
	失權之效果,因事涉當事人之利害關係,故於第五項
	明定法院裁判前,應使有辯論之機會,以保障程序權。
	六、依當事人陳述之內容,如認得爲合倂請求、變更、追
	加或反請求者,法院自應向當事人行使闡明權,確定
	其真意,以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,兼顧程序之迅速及
	經濟,爰設第六項之規定。

(續接次頁)



本條文概念上十分重要!涉及民事訴訟法89年、92年修法時最核心的「集中審理主義」,以往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中並未明文規定如何適用,而家事事件法第47條則依事件性質做出完整規定,特整理圖表於下,方便同學記憶!!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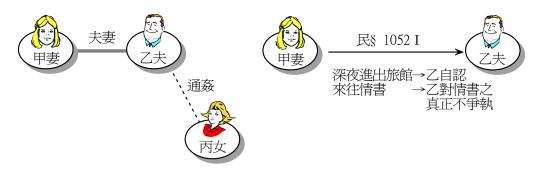
範題

甲妻主張乙夫與丙女通姦,並以此為由訴請與乙離婚。訴訟中,甲主張乙、丙經常夜間進出旅館,另並提出乙、丙二人來往情書,以為通姦之證據。乙對於丙通 姦及與丙深夜進出旅館之事實予以自認,對情書是真正亦不爭執。法院得斟酌乙 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,並依情書之內容,認定乙確與丙通姦而准甲離婚之請求。

(81律)

14

【解題流程】



【答題架構】

- ▶ 本題涉及辯論主義第二層面「自認、不爭執效力是否拘束法院?」。
- (一)依以往民事訴訟法概念:
 - 1. 本題為「離婚之訴」,依民事訴訟法第574條第2項前段規定:「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 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,在撤銷婚姻、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,於撤銷婚姻、離婚或拒 絕同居之原因、事實,不適用之」
 - 2. 乙係對於「丙通姦及與丙深夜進出旅館之事實」予以自認,並對「情書是真正」不爭執,此類事實之性質係屬「不利婚姻關係維持之反面事實」,依上開規定,不適用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,亦即,主張原因事實之該造仍不能引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或第280條等規定,而得卸免就其主張事實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。
- (二)依新法家事事件法概念:
 - 1. 家事事件法第58條就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僅就「撤銷婚姻、及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」予以規定,然而本題係為「離婚之訴」,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 - 2. 參酌本法第45條第1項本文:「當事人就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。」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,當事人既可就離婚事件中得處分



之事項為訴訟上和解,當事人亦應得為「自認及不爭執」之行為,此亦為程序選擇權、 程序處分權之展現。因此,乙一旦對於「丙通姦及與丙深夜進出旅館之事實」予以自 認,並對「情書是真正」不爭執,應有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效力之適用,依民事 訴訟法第279條或第280條等規定,主張原因事實之該造即無庸舉證,法院應將該事實 逕採為裁判基礎,不得再行調查證據或認定事實。

3. 惟因離婚事件,仍屬重大身分行為,倘若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,有危害未成年 子女之利益之虞;或顯與調查之事實結果不符;或是綜合各種具體客觀情事,認為法 院不介入探知,將顯失公平時,即有必要適度限制當事人之處分權,亦即法院仍應依 職權調查證據、斟酌事實,以維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,一併敘明之。